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，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，确保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则”）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，行使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、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、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- （一）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

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

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-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，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，适用于监事。

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，公司应当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，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

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务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九)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监事提议召开时；
- (二)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；

- (三)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
 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；
- (四) 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；
- (五) 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
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；
- (六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
- (七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，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提议监事的姓名；
- (二)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
- (三)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；
- (四)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
- (五)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
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符合前款规定的上述书面提议后 3 日内，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，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，由监事会主席以专人送达、信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

- (四)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;
- (五) 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
- (六) 发出通知的日期;
- (七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;
- (八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情况紧急时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,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
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、举手、邮件(含电子邮件)、传真、通讯(含电话、语音、视频等方式)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。

监事会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每 1 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。

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,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意见。

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，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，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。

第三十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，该监事应当回避，且不得参与表决。

第三十一条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无表决权。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，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委托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 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 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六）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，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。

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，致使公司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不宜公开的内容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。

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规则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半数”、“低于”，都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期限均不包含决议/会议/通知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当日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